

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09 學年園遊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二、參加單位：全校全體師生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7:30 ~ 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各班教室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（一）預計規劃主題式攤位，由全校各班共同參與，並經主辦單位審核攤位設置內容，另由各處室安排社團或公益團體設攤。

（二）主題攤位分為兩類，分別高二及國二以六個家（藝術家、生活家、科學家、探險家、文學家、自造家）；高一及國一異國風情（日、法、西、德、韓、英、中）為主；請各班決議，選擇任一類攤位，並自由發揮創意設計佈置。九年級與高三班級自由參加。

（三）佈置內容與評分標準-(評分時間:11:00~13:00)

主題契合度:25%(包含布置、商品內容)

創意性:15% (發揮創意精神，視覺觀感的安排具整體感、美觀大方)

無塑環保:15%

環境整潔、食品衛生、用電規範:30% (食品衛生、攤位整潔、攤位秩序)

團隊精神:15% (佈置發揮班級特色、工作人員分工合作且盡力販售商品)

（四）所有販售食品、飲品皆不可提供一次性餐具，當日會場會設置環保餐具租借攤位，提供外賓租借，請師生自備環保餐具。

（五）視當時疫情實施防疫措施（實名制、量體溫…等），請環保餐具廠商確實消毒餐具。

六、活動費用：每個攤位由家長會補助主題佈置材料 200 元，班級繳交保證金 500 元。園遊會結束後各班務必復原場地(15:00-16:00)，清運垃圾並打掃乾淨，該項列入當周整潔及競賽評分。如有破壞場地、器材或未整理乾淨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破壞之物品照價賠償。

七、活動規定：使用現金交易，請務必注意錢財保管。

八、設攤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班園遊會之攤位申請，將經由學務處審核，攤位內容力求新穎、有創意、具代表性、有吸引力。如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賭博，或具危險性的惡作劇，將予退回重訂。

（二）各班「攤位販售內容」，請各班自行設計宣傳海報、價目表。

（三）攤位相關事務由班級同學全權負責，家長僅擔任協助之角色，當天將禁止外包攤車進入校園。

（四）設立餐飲類型攤位請務必注意食品衛生、餐飲安全及用電用火安全。

（五）當天校園開放，請各班注意貴重物品，以免遭到破壞及偷竊。

（六）經總務處評估後，高中部各班用電總瓦數需低於 1500 瓦、國中部需低於 1200 瓦，若對電器使用瓦數不了解，請至學務處詢問。若班級用電超過最大瓦數而導致跳電，列入競賽評分項目扣分。情節嚴重且導致學校財損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
（七）當天校車預計於 16:00 發車，請各班準時整理完畢。